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2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97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林委員欽榮代理

記 錄：望熙娟、郭冠宏、許惠傑

(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不克出席，經委員互推，由林署長欽榮擔任主席)

壹、確認第 226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226 次會議紀錄尚在呈核中，俟核發後再予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討論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6 點修正條文案案。

決議：

請作業單位依本部法規委員會意見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6 點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 1)，並循法制作業程序繼續辦理預告及發布作業。

附件 1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十六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總編		
十六、基地內之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地區，其面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土地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且為不可開發區，其餘土	十六、基地內之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地區，其面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土地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且為不可開發區，其餘土	一、滯洪設施之設置地點位於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地區，倘該滯洪設施設置地點之選定係基於水土保持及滯洪排水之安全考量，與地點位於山坡地集

地得規劃作道路、公園、及綠地等設施使用。 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逾四十之地區，以作為開放性之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使用為限，不得作為建築基地（含法定空地）。 <u>滯洪設施之設置地點位於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地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得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u> <u>（一）設置地點之選定確係基於水土保持及滯洪排水之安全考量。</u> <u>（二）設置地點位於山坡地集水區之下游端且區位適宜。</u>	地得規劃作道路、公園、及綠地等設施使用。 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逾四十之地區，以作為開放性之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使用為限，不得作為建築基地（含法定空地）。 申請開發基地之面積在十公頃以下者，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下之土地面積應占全區總面積百分之三十或三公頃以上；申請開發基地之面積在十公頃以上者，其可開發面積如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認為不符經濟效益者，得不予審查或作適度調整。	水區之下游端且區位適宜，及其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規劃業經各該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加以申請人另提供位於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下地區，與滯洪設施面積相等之土地，並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後，該滯洪設施之設置即得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然為避免造成申請人不當利用本項規定，導致過度開發之弊端，爰規定申請人所提供之該等土地，除得規劃為保育目的之綠地外，不得進行開發使用。茲參照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以往審查殯葬設施之案例，為使開發案件之審議標準具一致性，避免法令規範適用之疑義，爰增訂第三項。 二、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
---	---	--

(三) 該滯洪設施
之環境影
響評估及
水土保持
規劃業經
各該主管
機關審查
通過。

(四) 申請人另提
供位於平
均坡度在
百分之三
十以下地
區，與滯洪
設施面積
相等之土
地。但該土
地除規劃
為保育目
的之綠地
外，不得進
行開發使
用。

申請開發基地之面積在十公頃以下者，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下之土地面積應占全區總面積百分之三十或三公頃以上；

申請開發基地之面積在十公頃以上者，其可開發面積如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認為不符經濟效益者，得不予審查或作適度調整。		
---	--	--

第 2 案：「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區細部計畫」第 6 次變更計畫案決議：

一、本案經討論，同意本案變更計畫，請申請人修正下列事項納入計畫書：

- (一)「部分學校用地變更為住宅用地」部分，依申請人說明因雲林縣內少子女化趨勢，及雲林縣政府教育局表示，學校用地經縮減後仍符需求，故同意減少部分學校用地提供作為住宅社區使用。並請申請人將後續新增住宅用地開發型態控管方式納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內規範。
- (二)「降低停車位設置標準」部分，同意申請人之變更。並請申請人將建築規劃（含原計畫居住人口與現況居住人口特性差異、當地居民居住嗜好大坪數、透天厝等背景說明）及停車位需求方式納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內規範。
- (三)「廢棄物處理場用地擬增設北側出入口」部分，同意申請人之變更。
- (四)計畫書第貳-14 頁變更項目八：「因應雲 51 道路穿越本區路段之地籍整理結果，區位向右微調 0.65 公尺，此係重新釐定道路及兩側工廠用地坵塊之公告面積。」部分，同意申請人之變更。
- (五)綠地面積調整部分，經申請人會中說明並未減少綠地面積，且能維持原有生態廊道效應，同意申請人之變更。
- (六)「新增引進產業內容及新增產業人口、居住人口」部分所衍生之交通衝擊與公用設備需求調整乙節，經申請人補充說明，並經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表審查表示，可接受申請人之規劃，且申請人已取得台電公司、斗六市公所、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公司等相關公用設備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同意申請人之變更。
- (七)本次變更計畫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審議作業，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八)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第(一)1、(一)3 至(一)5、(一)

13 及（一）14、（三）經申請人補充說明，原則同意，並請申請人納入計畫書。

二、請申請人依委員發言意見（詳附件）補充相關資料，並納入計畫書。

三、有關減少學校用地部分，請申請人取得雲林縣政府正式同意書面意見，並納入計畫書。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及取得環境影響評估審議同意文件，於 3 個月內修正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同意函。

附件

委員發言意見摘要：

● 委員一

- 一、有關申請人擬將停車位設計基準調降，將每 80 平方公尺設置一車位調降為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車位，請申請人補充說明為何原計畫採每 80 平方公尺設置一車位，其需求與目的為何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車位是否足敷需求？是否造成停車位不足？及是否有相關數據背景支撐，宜詳加說明？
- 二、有關交通需求部分，因本次變更計畫將增加 2 千多人，對交通服務水準之影響與衝擊為何？且交通分析部分，如本次變更後將增加 2 千多人，但依計畫書顯示對道路服務水準卻不顯著，分析過程是否正確，應加以釐清。
- 三、另本案雖為局部變更計畫，惟仍請申請人補充提供原計畫全區之停車位供給情形為何？並予以比較分析。
- 四、有關學校用地部分，因本案之開發規模應該足夠支撐國中、小學的設置，是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資料數據，補充說明基地周邊相關教育設施之資源供給與地方政府之教育政策。

● 委員二

- 一、有關停車需求部分，雖為私人建築基地內之車位，但仍請申請人加強說明如何管制？以避免本次變更計畫一方面減少停車位設置，而另一方面又增加居住人口，是否又造成停車位不足等環境衝擊之虞？請補充說明。
- 二、請申請人洽雲林縣政府瞭解，周邊教育設施供給情形？本案減少學校用地提供，是否造成教育設施供給不足？應予釐清。
- 三、如將學校用地變更為住宅社區用地，則所引進之 2 千多人，是否皆為引進外來人口，抑或是提供本工業區員工使用？
- 四、又如縮減學校用地，則因本工業區內似尚無公共運輸提供，是否有機會納入提供？
- 五、另學校用地之減少係為因應少子女化，如因此造成未來人口成長減少，則是否有增加住宅社區用地的需求？應請釐清。

● 委員三

- 一、有關停車位部分於專案小組會議時，經申請人說明地區居住特性與對停車位之需求情形，並從今日會議之報告書內容審閱，其運具之分派、承載率與從人口增加量對於道路服務水準的影響評估，似可接受申請人之規劃。
- 二、有關廢棄物處理場增加出入口對交通的影響，經申請人補充說明貨車的承載量為每小時增加 6pcu，對環境影響細微。

第 3 案：「擴大台灣南部區域計畫（嘉義縣布袋遊艇港、第三漁港地區）」後續審核程序討論案

決議：

- 一、本案後續審核程序，採乙案方式辦理，後續擴大區域計畫審議作業程序及審議方式依乙案說明 2. 內容辦理，其規定如下：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63 次委員會有關海埔地開發辦理方式決議增列第四類案件，其通案適用規定如下：

- （一）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依法公告以後，非屬區域計畫

範圍內之海埔地開發案件，於 92 年 1 月 1 日「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失效前，其開發案件計畫業經主管機關依目的事業法令核定；或經權責機關於該期日前核定補助，嗣後並經行政院同意補列為重大開發或建設事業案件。

- (二) 94 年 6 月 16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63 次會議（海埔地開發新申請辦理程序規定）前，已按前項核定之計畫施作完成填海造地，填海造地範圍並與前開核定計畫範圍相同者。
- (三) 符合上述 2 點規定，得採擴大區域計畫納入區域計畫範圍後，依現況辦理分區劃定及用地編定。
- (四) 此類案件擴大區域計畫審議書件製作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04 次會議決議規定辦理，除查核重大開發或建設事業要件、依行政院核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限制或不可開發地區查詢及使用自然海岸配合措施外，應加查「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9 點以後條文）規定。
- (五) 如申請海埔地開發範圍再有變更，與原主管機關依法核定之範圍或行政院核定之範圍不同者，再行變更之範圍仍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63 次會議海埔地開發程序辦理。

二、96 年 9 月 27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13 次審查會議對「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第 2 期）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海埔地開發許可申請）案」原決議五：「五、本案造地部分已先行施作，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海埔地開發專編規定，申請海埔地開發須再檢送造地施工計畫，請申請單位於一年內提具造地施工計畫送本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辦理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修正為「五、本案造地部分已先行施作，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海埔地開發專編規定，申請海埔地開發須再檢送造地施工計畫，請申請單位於一年內提具造地施工計畫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辦理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但經申請人提具符合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27 次會議增補海埔地開發第四類案件（一）、（二）要件，

得免再提具造地施工計畫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並請申請人桃園縣政府於3個月內釐清送部後，再核發同意函。

- 三、本案為擴大區域計畫案件，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表於會中表示本案係擴大區域計畫，並非「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亦非屬應實施教策環境影響評估之項目；未來如有涉及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事宜，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有關本案及其他相關案件，有關填海造地已登記土地行政轄區認定涉及「省（市）縣（市）勘界辦法」規定程序部分，請本部營建署洽地政司釋疑。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並就本案區域計畫委員會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及本次區域計畫委員會意見補正書件資料，於3個月內將補正後之擴大區域計畫書送本部營建署再召開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續審。

附件

相關單位發言意見：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一、本案係擴大區域計畫，並非「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亦非屬應實施教策環境影響評估之項目，先予敘明。
- 二、本案擴大區域計畫範圍內，包括布袋遊艇港及布袋第三漁港：
- （一）布袋遊艇港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交通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96年8月28日轉送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至本署。經程序審查，尚有部分資料需補充，嘉義縣政府申請展延補正期限至97年3月31日止。
- （二）布袋第三漁港：依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係89年經行政院同

意以台灣省交通建設基金補助辦理，90 年 7 月 6 日農委會漁業署依漁港法核定「布袋漁港計畫」。依據當時「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8 條規定，第一類漁港、第二類漁港興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因此請嘉義縣政府釐清當時是否屬第一類或第二類漁港。

● **本部地政司：**

本案會議議程貳、討論事項第 1 案五、問題(一)(第 9 頁)所敘：「布袋第三漁港土地業已登錄，似已屬嘉義縣政府行政轄區範圍，即屬區域計畫範圍，無須再納入南部區域計畫範圍，請本部地政司表示意見。」一節，茲說明如后：

- 一、查「省(市)縣(市)勘界辦法」第 3 條規定：「固有省(市)縣(市)行政區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重行勘議新界線。．．．．
二、原有區域變更者。．．．．。」及第 5 條規定：「縣(市)行政區域新定界線，應由關係縣(市)政府派員實地會勘後，議定界線，連同圖說，報請內政部核定後，轉報行政院備查。」
- 二、據案附資料敘述，布袋第三漁港填海造地於 92 年底完成，並於 92 年 10 月 21 日完成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地號為布袋鎮龍江段 1119 號。如嘉義政府尚未依前開「省(市)縣(市)勘界辦法」規定進行相關行政區域界線變更程序，即使該地號土地轄屬為嘉義縣土地，仍非屬該縣既有行政區域範圍，其管制究應適用原區域計畫範圍，或納入擴大南部區域計畫範圍，應由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主政，本司無意見。

● **本部法規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討論事項第 1 案研析意見之甲案，按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 規定：「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上開規定所稱「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

定之命令」包括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行政機關基於職權而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規定）（法務部 90 年 11 月 15 日法 90 律字第 041006 號函參照）。本案所涉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屬職權命令，其涉及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權利之規定，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二年，應已失效；惟其他未涉及剝奪或限制人民自由、權利之規定，並非當然失效。如將本辦法涉及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權利之規定予以刪除，則該辦法容可保留，尚無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逾期失效」之適用，合先敘明。

二、本案如採甲案辦理，宜請審酌上開說明，依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1 時 40 分。